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葉怡伶
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26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文化機構專業人員，其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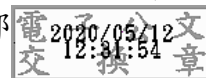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校108年12月3日校人字第1080102925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：一、……公立社會教育機構（以下簡稱社教機構）專業人員、……等級相當之年資。……四、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。」復查終身學習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終身學習機構種類包括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。同法第9條規定，文化機構及其人員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其他法規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人員之規定。
- 三、茲以文化機構及社教機構同屬提供終身學習之機構，且文化機構及其人員準用社教機構及其人員之規定，為利文化機構與學校間人才交流，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文化

機構專業人員年資，於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下，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。

四、茲以案內所詢之教師職前年資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研究員，倘該院經權責主管機關認定屬文化機構，則可依上開規定採計提敘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(國立臺灣大學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、教育部  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



裝



訂

線